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064號
日期: 110. 2. 9.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盧煜棋
電話：06-2991111#8402
電子信箱：lumark92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0208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1號、第11000006921號及第110000061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來文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0號、第11000006190號及第11000006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詳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線　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